



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FRIEDMANN PACIFIC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本集團」)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3	1,783,162	—
已售交易證券之成本		1,636,680	—
		<u>146,482</u>	—
交易證券所變現增益		6,331,304	1,913,500
其他收入	3	17,350	11,1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268,108)</u>	<u>(60,365)</u>
除稅前溢利		5,227,028	1,864,235
稅項	5	942,000	—
股東應佔溢利		4,285,028	1,864,235
股息	6	—	4,010,000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0.05</u>	<u>0.17</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乎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之核實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均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準兩者之所有關時性差額確認入賬。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未有具體規定，惟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項新增之會計政策。由於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於本集團前期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此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於回顧期間錄得1,783,162港元。

4.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對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更改為17.5%。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有關產生暫時性差異之 遞延稅項	912,000	-
因稅率增加所產之 遞延稅項	30,000	-
稅項開支總額	<u>942,000</u>	<u>-</u>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4,285,028(二零零二年：1,864,235港元)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200,000(二零零二年：10,716,000港元)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呈列期間內並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含總市值達33,446,64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應保留財務資源，藉此讓本集團於各種投資機遇湧現時抓緊具吸引力之新契機。因此，董事會通過不派息建議。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的4,285,028港元純利。此成績主要歸因於出售買賣證券帶來套現收益146,482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上市證券投資持有未套現收益淨額6,331,304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組合覆蓋多種不同工業類別的優質上市公司證券以達到分散風險。本集團於期內獲取之股息收入合共為6,160港元。董事將繼續貫徹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951,497港元。並存放於數間香港主要銀行，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名僱員，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43,506港元(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頁刊發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要求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